**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70）**

采 购 人：和田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联 系 人：王梦

联系电话：0903-2062213

联系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329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任国均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联系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3-4号楼3-306室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70

2.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000000元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 | 1 | 对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投标保证转账凭证或保函/保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3日（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单价为基数报折扣率（例：下浮1%，则折扣率为99%；下浮2%，则折扣率为98%，以此类推）。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329号

联系方式：0903-2062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3-4号楼3-306

联系方式：0903-65884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市城市管理局地 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329号联 系 人：王梦联系电话：0903-206221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3-4号楼3-306联系人：任国均联系电话：0903-6588456电子邮件：190283575@qq.com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提供投标保证转账凭证或保函/保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特定资格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 6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预算投资1500万元；
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罗列了本项目实施清单，并给出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以该最高限价为基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商务文件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其他： |
| 技术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应满足要求：☑否。 |
| 9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2）查询方式：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0 | 招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任国均联系电话：0903-6588456提交方式：书面、电子邮件（文件发送至190283575@qq.com）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4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三份（A4打印胶装成册）。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招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19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50000.00元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账 号：65050172868600000395银行行号：1058 9600 0102注：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账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保函投保金额(元)：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11月14日-- 2025 年02月12日（90日历天）**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是。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计取，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5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 |
| 26 | 付款途径 | 公对公账户进行转账 |
| 2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向发包人报送该支付周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对比照片等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的审核，按照审计确定的金额支付进度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29 | 交付地点 | 和田市 |
| 30 | 保修期 | 一年 |
| 31 | 争议的解决 | 项目所在地法院 |
| 3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其他 |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3、资金来源：地方自筹资金 |
| 3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注意事项 | **注：****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单价为基数报折扣率（例：下浮1%，则折扣率为99%；下浮2%，则折扣率为98%，以此类推），清单及最高限价表中所有清单项目，均统一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折扣率进行结算；****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8招标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6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逐页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U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U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以采购需求中本项目工程清单及限价中的限价为基准，以折扣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及税金。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3、24、26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月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清单**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S砖拆除重新铺设（旧砖利用） | 112.20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S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利用旧砖重新铺设 |
| 2 | S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188.72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S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3 | 条纹砖、面包砖、仿石砖拆除重新铺设（旧砖利用） | 99.24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条纹砖、面包砖、仿石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利用旧砖重新铺设 |
| 4 | 条纹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155.50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条纹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5 | 面包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161.74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面包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6 | 仿石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180.51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仿石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7 | 条纹砖铺设（新砖新铺） | 151.97 | 平方米 | 场地平整，浇筑C15混凝土垫层，铺设条纹砖 |
| 8 | 面包砖铺设（新砖新铺） | 158.21 | 平方米 | 场地平整，浇筑C15混凝土垫层，铺设面包砖 |
| 9 | 仿石砖铺设（新砖新铺） | 176.97 | 平方米 | 场地平整，浇筑C15混凝土垫层，铺设仿石砖 |
| 10 | 路沿石拆除重新安装新路沿石 | 74.25 | 米 | 拆除破旧塌陷路沿石，清运垃圾，重新安装新路沿石 |
| 11 | 路沿石拆除重新安装旧路沿石 | 64.35 | 米 | 拆除破旧塌陷路沿石，清运垃圾，利用旧路沿石重新安装 |
| 12 | 路沿石安装（新安装） | 85.65 | 米 | 安装路沿石（新作），C15混凝土靠背，50mm厚干拌砂浆垫层 |
| 13 | 地坪浇筑-15cm | 108.90 | 平方米 | 场地碾压平整，铺设20cm厚戈壁料垫层，浇筑15cm厚C25商品混凝土地坪，切割伸缩缝 |
| 14 | 地坪浇筑-12cm | 106.92 | 平方米 | 场地碾压平整，铺设20cm厚戈壁料垫层，浇筑12cm厚C25商品混凝土地坪，切割伸缩缝 |
| 15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8cm（含基层） | 163.35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铺设150mm厚戈壁料基层，碾压密实，铺设8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6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8cm（不含基层） | 127.12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基层碾压密实，铺设8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7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6cm（不含基层） | 106.33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基层碾压密实，铺设6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8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6cm（含基层） | 142.56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铺设150mm厚戈壁料基层，碾压密实，铺设6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9 | 垃圾外运 | 37.62 | 立方米 | 垃圾清运至倾倒点 |
| 20 | 种植土回填 | 17.82 | 立方米 | 种植土回填，回填厚度50cm |
| 21 | 水泥砖砌筑 | 654.63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预制水泥砖 |
| 22 | 水泥砖零星砌筑 | 957.20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预制水泥砖零星砌体 |
| 23 | 多孔砖砌筑 | 520.89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多孔砖砌体 |
| 24 | 多孔砖零星砌筑 | 587.72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多孔砖零星砌体 |
| 25 | 水泥砂浆抹灰 | 29.70 | 平方米 | 13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7mm厚1:2.5水泥砂浆面层抹灰 |
| 26 | 挂网抹灰 | 34.65 | 平方米 | 墙面挂玻纤网格布，抹4mm厚粘接砂浆 |
| 27 | 粉刷涂料 | 24.75 | 平方米 | 墙面刮腻子一道，粉刷白色乳胶漆两道 |
| 28 | 喷涂真石漆 | 100.41 | 平方米 | 抹灰面墙面喷真石漆 |
| 29 | 大理石零星铺设 | 330.65 | 平方米 | 拆除原有损坏大理石块料面层，80mm厚C15混凝土垫层，重新铺设大理石块料面层 |
| 30 | 大理石铺设 | 257.08 | 平方米 | 80mm厚C15混凝土垫层，大理石块料面层 |
| 31 | 干挂零星大理石 | 421.40 | 平方米 | 轻钢龙骨，零星干挂大理石，宽缝 |
| 32 | 铁艺围档拆除 | 35.64 | 米 | 拆除原老旧损坏的铁艺围挡 |
| 33 | 新建铁艺围挡 | 222.75 | 平方米 | 安装1.5m高铁艺围挡，外挂绿色草皮 |
| 34 | 垫层浇筑 | 482.65 | 立方米 | 垫层浇筑C20商品混凝土 |
| 35 | 贴面砖 | 123.75 | 平方米 | 1：2水泥砂浆外墙贴面砖 |
| 36 | 贴地砖 | 138.60 | 平方米 | 原土打夯，100mm厚戈壁料垫层，80mm厚C15混凝土垫层，800mm×800mm陶瓷地砖 |
| 37 | 井道提升40cm | 269.12 | 座 | 井口砌筑多孔砖提升40cm，砂浆等级M5.0 |
| 38 | 井道提升20cm | 176.56 | 座 | 井口砌筑多孔砖提升20cm，砂浆等级M5.0 |
| 39 | 井盖更换 | 674.54 | 套 | 更换φ700重型井盖、井座 |
| 40 | 道路标线(热熔) | 43.04 | 平方米 | 道路划线，100mm宽热熔式道路标志标线 |
| 41 | 清除标线 | 10.00 | m2 | 道路标线清除 |
| 42 | 道路标线（油漆） | 30.00 | m2 | 道路划线，100mm宽油漆道路标志标线 |
| 43 | 地坪拆除 | 33.42 | 平方米 | 拆除100mm厚地坪 |
| 44 | 彩钢房-骨架 | 11296.26 | 吨 | 彩钢房搭设-骨架（包含钢柱，钢梁，檩条） |
| 45 | 彩钢房-墙板及屋面板 | 204.47 | 平方米 | 彩钢房搭设-100mm厚彩钢岩棉夹芯板屋面及墙面 |
| 46 | 钢筋混凝土构件人工拆除 | 662.28 | 立方米 | 钢筋混凝土构件人工拆除 |
| 47 | 混凝土构件浇筑 | 740.65 | 立方米 | 钢筋混凝土构件-C25混凝土浇筑 |
| 48 | 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绑扎 | 7656.72 | 吨 | 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绑扎（φ10以内） |
| 49 | U型钢管挡车器 | 277.20 | 米 | 壁厚3mm |
| 50 | 沥青路面灌缝 | 12 | 米 | 开槽机开槽，吹扫槽缝，灌入道路修复沥青胶(混合剂) |

（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项目地点：和田市。

3、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由和田市城管局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单位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质量要求：合格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成交单位投标报价为计价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以外的清单项按和田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计算，不在信息价范围内的清单项按市场询价计算；信息价和市场询价的，都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折扣率结算。

★7、报价要求：根据本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以最高限价为基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8、付款方式和进度：

（1）付款方式、进度及条件：本项目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向发包人报送该支付周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对比照片等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的审核，按照审计确定的金额支付进度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9、其他服务要求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包括依法维护施工周边环境和秩序，禁止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般事件后2小时内响应，紧急（特殊）事件1小时内响应，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3）在发包人指令发出1小时内，发生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承包人无法组织施工、1小时内未到达施工现场准备等行为，及其他行为影响城市管理正常秩序的，一次警告，两次发包人将降低其指令频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将项目常驻人员（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购买社保等信息）、施工设备承诺书向发包人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且在履约过程中更换项目常驻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按照约定提供适合的常驻人，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3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4 | 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 5 | 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9 | 提供投标保证转账凭证或保函/保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  |
| 10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需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  |
| 11 | 特定资格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4**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  |  |  |
| **5**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7**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8**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业绩（16分） | 2021年至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单位完成类似业绩（指新建或维修类市政工程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6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相关业绩1个，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个加2分；该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须齐全（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
| 主要管理人员（15分） |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提供岗位证、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人员配置齐全得1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少一个人员扣1.5分。 |
| 承诺（4分） | 接到发包人通知一般事件2小时内响应，紧急（特殊）事件1小时内响应。完全响应得2分，每一项延迟0.5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准备。完全响应得2分，每延迟0.5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
| 人员配备（6分） |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达到10-15人得4分，达到16人及以上得6分。注：人员需提供岗位证或资格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
| 机械设备（9分） | 需配备搅拌机2台、装载机2辆、洒水车、压路机、平板振动夯、机动翻斗车2辆、钢筋调直机、钢筋弯曲机、电焊机、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等设备，满分9分，每缺少1台机械设备扣0.6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
| 工作方案、工作任务目标（10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及重点和难点分析，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对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及重点和难点分析所拟定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完全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5011-202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得10分，否则每项扣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5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保修有完整详细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2.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期限合理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

2.项目地点：和田市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3.付款方式及条件：

**五、项目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包括依法维护施工周边环境和秩序，禁止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般事件后 2 小时内响应，紧急（特殊）事件 1 小时内响应，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4、在发包人指令发出 1 小时内，发生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承包人无法组织施工、 1 小时内未到达施工现场准备等行为，及其他行为影响城市管理正常秩序的，一次警告，两次发包人将降低其指令频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5、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将项目常驻人员（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购买社保等信息）、施工设备承诺书向发包人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且在履约过程中更换项目常驻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按照约定提供适合的常驻人，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八、双方的一般义务**

**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1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2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1.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2.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4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巡检，发现道路损坏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维修；

2.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6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7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2.9工程过程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

2.10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11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12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履约保证**

1、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了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承包合同（简称“合同”），承包人在对合同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为保证其在合同及其附件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愿意按本协议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保证金额

2.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整（¥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其他。

转账、电汇方式支付至发包人如下账户：

户 名：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方红支行

账 号：3015381209200013046

3、保证范围

3.1履约保证金的保证范围为承包人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3.2承包人将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承包人应在扣除之日起30日内予以补足。

4、保证时间

保证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回之日止。

5、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5.1承包人如约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5.2如承包人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保修**

3.1保修责任

本项目路面结构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3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4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违约**

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给城市管理秩序造成影响，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违约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列入失信名单等）。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承包人全年已完成合同金额的3‰或30000元/日，按两者价高的执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6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十四、保险**

**1、工程保险**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工伤保险**

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十五、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和田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二十一、合同附件**

1、计价清单；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编码： 统一社会编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计价清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面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如下：

一、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项目路面结构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四、本工程的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12个月。

六、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七、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编码： 统一社会编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和田市城市道路及人行道和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零星修补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转账凭证或保函/保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方）

乙 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向方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企业）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型）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企业）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型） %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企业）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型）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随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验收文件等原件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非社会保险类。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提供网站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承诺书。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执行。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其他：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折扣：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投标报价以采购需求中本项目工程清单及限价中的限价为基准，以折扣方式报价。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及税金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S砖拆除重新铺设（旧砖利用） |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S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利用旧砖重新铺设 |
| 2 | S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S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3 | 条纹砖、面包砖、仿石砖拆除重新铺设（旧砖利用） |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条纹砖、面包砖、仿石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利用旧砖重新铺设 |
| 4 | 条纹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条纹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5 | 面包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面包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6 | 仿石砖拆除重新铺设（新砖新铺） |  | 平方米 | 拆除老旧塌陷仿石砖，清运原垫层垃圾150mm厚，回填150mm厚戈壁料压实，重新铺设新砖 |
| 7 | 条纹砖铺设（新砖新铺） |  | 平方米 | 场地平整，浇筑C15混凝土垫层，铺设条纹砖 |
| 8 | 面包砖铺设（新砖新铺） |  | 平方米 | 场地平整，浇筑C15混凝土垫层，铺设面包砖 |
| 9 | 仿石砖铺设（新砖新铺） |  | 平方米 | 场地平整，浇筑C15混凝土垫层，铺设仿石砖 |
| 10 | 路沿石拆除重新安装新路沿石 |  | 米 | 拆除破旧塌陷路沿石，清运垃圾，重新安装新路沿石 |
| 11 | 路沿石拆除重新安装旧路沿石 |  | 米 | 拆除破旧塌陷路沿石，清运垃圾，利用旧路沿石重新安装 |
| 12 | 路沿石安装（新安装） |  | 米 | 安装路沿石（新作），C15混凝土靠背，50mm厚干拌砂浆垫层 |
| 13 | 地坪浇筑-15cm |  | 平方米 | 场地碾压平整，铺设20cm厚戈壁料垫层，浇筑15cm厚C25商品混凝土地坪，切割伸缩缝 |
| 14 | 地坪浇筑-12cm |  | 平方米 | 场地碾压平整，铺设20cm厚戈壁料垫层，浇筑12cm厚C25商品混凝土地坪，切割伸缩缝 |
| 15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8cm（含基层） |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铺设150mm厚戈壁料基层，碾压密实，铺设8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6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8cm（不含基层） |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基层碾压密实，铺设8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7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6cm（不含基层） |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基层碾压密实，铺设6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8 | 沥青路面拆除恢复-6cm（含基层） |  | 平方米 | 拆除塌陷破旧沥青路面，垃圾清运，铺设150mm厚戈壁料基层，碾压密实，铺设6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19 | 垃圾外运 |  | 立方米 | 垃圾清运至倾倒点 |
| 20 | 种植土回填 |  | 立方米 | 种植土回填，回填厚度50cm |
| 21 | 水泥砖砌筑 |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预制水泥砖 |
| 22 | 水泥砖零星砌筑 |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预制水泥砖零星砌体 |
| 23 | 多孔砖砌筑 |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多孔砖砌体 |
| 24 | 多孔砖零星砌筑 |  | 立方米 | M5.0砌筑砂浆多孔砖零星砌体 |
| 25 | 水泥砂浆抹灰 |  | 平方米 | 13mm厚1:3水泥砂浆打底，7mm厚1:2.5水泥砂浆面层抹灰 |
| 26 | 挂网抹灰 |  | 平方米 | 墙面挂玻纤网格布，抹4mm厚粘接砂浆 |
| 27 | 粉刷涂料 |  | 平方米 | 墙面刮腻子一道，粉刷白色乳胶漆两道 |
| 28 | 喷涂真石漆 |  | 平方米 | 抹灰面墙面喷真石漆 |
| 29 | 大理石零星铺设 |  | 平方米 | 拆除原有损坏大理石块料面层，80mm厚C15混凝土垫层，重新铺设大理石块料面层 |
| 30 | 大理石铺设 |  | 平方米 | 80mm厚C15混凝土垫层，大理石块料面层 |
| 31 | 干挂零星大理石 |  | 平方米 | 轻钢龙骨，零星干挂大理石，宽缝 |
| 32 | 铁艺围档拆除 |  | 米 | 拆除原老旧损坏的铁艺围挡 |
| 33 | 新建铁艺围挡 |  | 平方米 | 安装1.5m高铁艺围挡，外挂绿色草皮 |
| 34 | 垫层浇筑 |  | 立方米 | 垫层浇筑C20商品混凝土 |
| 35 | 贴面砖 |  | 平方米 | 1：2水泥砂浆外墙贴面砖 |
| 36 | 贴地砖 |  | 平方米 | 原土打夯，100mm厚戈壁料垫层，80mm厚C15混凝土垫层，800mm×800mm陶瓷地砖 |
| 37 | 井道提升40cm |  | 座 | 井口砌筑多孔砖提升40cm，砂浆等级M5.0 |
| 38 | 井道提升20cm |  | 座 | 井口砌筑多孔砖提升20cm，砂浆等级M5.0 |
| 39 | 井盖更换 |  | 套 | 更换φ700重型井盖、井座 |
| 40 | 道路标线(热熔) |  | 平方米 | 道路划线，100mm宽热熔式道路标志标线 |
| 41 | 清除标线 |  | m2 | 道路标线清除 |
| 42 | 道路标线（油漆） |  | m2 | 道路划线，100mm宽油漆道路标志标线 |
| 43 | 地坪拆除 |  | 平方米 | 拆除100mm厚地坪 |
| 44 | 彩钢房-骨架 |  | 吨 | 彩钢房搭设-骨架（包含钢柱，钢梁，檩条） |
| 45 | 彩钢房-墙板及屋面板 |  | 平方米 | 彩钢房搭设-100mm厚彩钢岩棉夹芯板屋面及墙面 |
| 46 | 钢筋混凝土构件人工拆除 |  | 立方米 | 钢筋混凝土构件人工拆除 |
| 47 | 混凝土构件浇筑 |  | 立方米 | 钢筋混凝土构件-C25混凝土浇筑 |
| 48 | 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绑扎 |  | 吨 | 钢筋混凝土构件-钢筋绑扎（φ10以内） |
| 49 | U型钢管挡车器 |  | 米 | 壁厚3mm |
| 50 | 沥青路面灌缝 |  | 米 | 开槽机开槽，吹扫槽缝，灌入道路修复沥青胶(混合剂) |
|  | 合计（元）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如无偏离请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写明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说明。

如：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